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1-029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签订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特”），“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和“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50,231.00万元拟将对诺博特进行增资。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以诺博特名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诺博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11519200157211）和（账号：0200011519200157459）；公司、诺博特、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以下所称：

甲方 1：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 1”、“甲方 2”合称为“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11519200157211】，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号为【0200011519200157459】，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2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王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2 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 2 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规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 7 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 2 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